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调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治理与合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(1) 审计委员会

召集人/主席：江泓先生

委员：江泓先生、黄灌球先生、张继平先生、徐永模先生、Olivier Milhaud 先生

(2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召集人/主席：黄灌球先生

委员：黄灌球先生、张继平先生、江泓先生、徐永模先生、陈婷慧女士

(3)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

召集人/主席：Olivier Milhaud 先生

委员：Olivier Milhaud 先生、刘凤山先生、陈婷慧女士、江泓先生、张继平先生

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现任召集人及成员组成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